

白银区大井子沟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9日，白银银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白银区大井子沟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白银银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东台村，距白银市市区约6km。矿区面积0.5556km²，该矿区设计生产规模：开采50万m³/年、加工80万m³/年，露天开采，矿山开采标高为+1930m至+1840m。自上而下分台阶采挖，矿山服务年限为15.3年。生产加工区建设全封闭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400m²，内置一条砂石料生产线，年加工砂石原料80万m³，包括给料、破碎、筛分、整形工序。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白银银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白银区大井子沟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26日取得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环审发〔2024〕33号）。

2026年4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获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0402MACBEFWH9L001Y）。有效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4月16日。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9.7万元，占实际建设总投资的7.05%。

1.4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包括：对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处理规模、运行负荷等内容进行核查，对该项目的主辅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进行监测，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对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核查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与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比，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本项目验收阶段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如下：

（1）洗沙生产线未建设

环评阶段：机制砂生产线 $<5\text{mm}$ 的产品送至轮式洗砂机进行洗砂，经洗砂机加工的水洗砂成品送入成品库外售处理。清洗过程中部分泥沙随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项目每天洗砂量为240t；

验收阶段：经现场调查，受项目生产配套供水条件不足，无法保障洗砂工序连续用水需求。实际未建设洗砂生产线。

（2）生活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验收阶段：经现场调查旱厕粪污由专人定期清掏清运，盥洗污水全部用于环境绿化。不需建设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排气筒数量增加

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加工采用封闭厂房，对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等采用单体密闭罩密闭处理，形成一定的负压条件，破碎、筛分、整形环节产尘设备上设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筛分、料仓、物料转运等产尘点位布局较为分散，建设单位按照产尘片区分区布设除尘系统，各片区产尘废气分别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后废气分别经由5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原料库房未建设

环评阶段：通过卡车将矿石料自运至厂区原料库（卸料平台）堆存，生产过程中通过装载机将原料倒入大料仓。

验收阶段：取消原料库建设，生产原料由自卸汽车直接卸料至半封闭式喂料口内。

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做相应调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DA001~DA00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加工生产线在整形机及5号振动筛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反击式破碎机及圆锥破碎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2、3、4号振动筛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颚式破碎机落料点废气经管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1号振动筛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矿山剥离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的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量；采用湿式凿岩；爆破粉尘采用雾炮机压尘；运输扬尘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成品料仓堆存粉尘采用半封闭结构，并定期洒水降尘。

3.2 废水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矿区采矿设备、加工破碎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等。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加工车间封闭，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机械车辆定期保养；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设1处临时排土场，存放基建期及开采初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矿区生态恢复，正常开采期剥离表土用于上一段采区生态恢复；除尘器收集石粉外

卖作建材；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最近垃圾收集点；建设危废贮存点一处（5m²），用于收集暂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矿区生产线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矿区厂址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矿区四周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各运行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运营期剥离表土设 1 处临时排土场，存放基建期及开采初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矿区生态恢复，正常开采期剥离表土用于上一段采区生态恢复；除尘器收集石粉外卖作建材；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最近垃圾收集点；建设危废贮存点一处（5m²），用于收集暂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矿体开挖、道路运输、表土堆放等过程。

本项目矿山开采活动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通过矿山复垦和生

态恢复，可以将其影响降至最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白银银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白银区大井子沟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去向明确，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运营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核实项目变动调查，完善重大变动判定。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马天鑫

组员：马宁 李建斌 陈倩

白银银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